

# 养老保险公司应慎重推荐高风险投资组合

## 我国保险业首部专门规范养老保险业务的部门规章亮相

《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是我国保险业第一部专门规范养老保险业务的部门规章,对于促进养老保险专业化发展、推动产品创新、规范市场行为、保护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权益、改善外部环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办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养老保险将最大限度地保障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鼓励保险公司发挥专业优势,努力加强产品创新和经营管理创新。”昨日,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负责人就新颁布的《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回答了记者提问。

近年来,我国商业养老保险覆盖人群逐步扩大,业务规模迅速增长。2001年以来年均增长速度为15%,2006年实现保费收入626亿元,已积累养老保险基金2000多亿元。

截至目前,有51家寿险公司开展了养老保险业务,其中太平养老、平安养老、中国人寿养老、长江养老、泰康养老等5家专业公司先后开业,形成多种主体共同经营养老保险的局面。养老保险业务,包括个人和团体养老保险,包括个人和企业年金管理业务。

记者获悉,市场关注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第二批企业年金资格已经过专家委员会的审批。随着《办法》的颁布,距离正式核发牌照已经不远。有关负责人指出,促进养老保险业务创新发展是《办法》的宗旨之一,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突出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养老保险业务种类。《办法》以不同的服务群体为出发点,区分业务类型,并据此制定了产品管理和经营管理规范,突出了保险行业积极面向市场的业务发展理念。二是突出了对养老保险公司专业化经营

的支持。养老保险公司作为专业化机构,是养老保险专业化发展模式新探索。为支持养老保险公司的发展,《办法》在严格规范其经营管理的同时,对公司在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时,可以通过委托保险代理机构开展业务,通过销售模式创新支持养老保险公司开展企业年金管理业务。三是突出了养老保险产品的年金化领取。《办法》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含有终身年金领取方式的个人养老保险产品,这样可以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精算技术优势和经营管理优势,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提供伴随终身的老年收入,真正实现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障目的。四是突出了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办法》规定对同一投保团体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员,保险公司可以统一承保团体养老保险,为客户的投保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为更好地促进保险业参与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办法》做了以下规定:《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在企业年金受益人选择投资方式时,保险公司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投资风险,并规定在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前5年,受益人自愿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办法》强调保险公司开展企业年金管理业务须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后,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有关业务。《办法》规定,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在全国开展业务,且可以通过委托代理形式销售企业年金。



《办法》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含有终身年金领取方式的个人养老保险产品 资料图

## 重视保护消费者利益

有关负责人强调,养老保险产品兼具保障和投资功能,具有周期长、专业性强、运行流程复杂等特点,作为普通的消费者难以全面理解。《办法》在产品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突出对消费者的保护。

《办法》明确了团体养老年金保险的权益归属,保护个人权益。《办法》提出了团体养老年金保险权益归属的概念,要求在合同中应当明

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各自缴费部分的权益归属,被保险人缴费部分的权益应当完全归属其本人;被保险人在离职时,有权申请提取该被保险人的全部或者部分已归属权益;并且要求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合同设置公共账户的,被保险人缴费部分的权益不得计入公共账户。

同时,重视控制投资选择的投资风险,确保养老保险资金的安全性并兼

顾收益。《办法》规定,对于投保人或受益人具有投资选择权的养老保险产品,在合同约定开始领取的前5年内,保险公司不得向其推荐高风险投资组合;如果个人自愿并坚持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的,保险公司应向其书面提示投资风险,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在高风险投资组合提示书上签字确认。另外,鼓励年金领取,真正实现养老的目的。(卢晓平)

# 受累大盘调整 投连险连日遭遇“滑铁卢”

◎本报记者 黄蕾

受大盘调整拖累,一路高歌猛进的投连险在周一周内遭遇“滑铁卢”,投资收益环比锐减。对于押注投连险的部分寿险商来说,如何缓解当前销售下滑已成当务之急。

记者昨日从多家寿险公司了解到,近一周来在股市震荡的冲击下,投连险销售表现不尽如意,单日进账保费收入与投连险收益出现普降迹象。某合资寿险公司的一款投连险产品的股票型投资账户收益已从10月31日的1.5491元连日跌至11月9日的1.4372元,跌幅达7.2%。

而刚刚公布的1至9月保险市场“成绩单”显示,即便9月份大盘指数总体攀升,但期间一段时间的调整还是影响到了投连险的销售表现。在这波大盘调整中,投资型保险产品热销的上海市场反应最敏感。

记者从上海保险同业公会获得的最新数据(不包括瑞泰人寿和招商信诺人寿)显示,今年9月单月,上海投连险实现保费收入约7.76亿元,相比8月单月的8.11亿元,下滑达4.32%。这与8月份投连险保费大

涨61%的飘红业绩,无疑形成鲜明对比。

9月大盘调整,是投连险保费收入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家寿险公司精算师如是分析当月投连险销售下挫的主因。9月份以来,资本市场的波动,令投资者的投资心态开始由入市积极转为持币观望。与股市紧密挂钩的投连险因此遇冷,也在情理之中。”

再以上海市场为例。在开卖投连险的寿险军团中,半数以上公司出现了销售业绩下降迹象。其中,被视为投连险“黑马”的联泰大都会人寿,9月单月记录投连险保费收入2.91亿元,相比8月下浮21.56%。在此之前,该公司单月投连险保费曾一度逼近4亿元大关。

同样于9月面临投连险销售下挫的还有中德安联人寿、平安人寿、泰康人寿、生命人寿、中宏人寿几家。相反,中意人寿等出现了投连险保费上涨的迹象,相关人士向记者分析说,银行销售网络的增多是这些公司投连险业绩飘红的主因,如中意人寿上海分公司近期就与多家工商银行支行签订了代理

合同。

尽管投连险受制股市销售锐减,但记者留意到,在9月份上海投连险销售名单中,还是出现了一些“新面孔”。海州纽约人寿、广电日生人寿两家合资寿险公司加入销售投连险的队伍,9月单月即分别记录95.5万元、51.2万元。而于8月开单投连险的国泰人寿,在9月份已进账2135万元。

与投连险保费收入下挫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以往波澜不惊的万能险、分红险却首现逆市上涨态势。资本市场“变脸”,再度成为左右保费收入表现的背后推手。

今年9月,上海市场万能险、分红险保费收入分别增长17.36%、10.42%。值得一提的是,与多数押注投连险产品的寿险公司相比,新华

人寿始终“钟情”于万能险,9月万能险保费突破1.36亿元,环比增量明显,以致其9月单月保费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达到15.87%。

投连险的销售形势不容乐观。”业内一位资深人士在评价投连险销售现状时表示。他说,押注投连险的国内保险商们,正面临一次不小的考验。从产品结构多元化的角度来看,如果一家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来源一味倚重一个产品,并非长期生存之道。因此他们应该居安思危,思索一下投连险之后该是什么,应该多开发一些具有长期市场竞争力且具备不可替代功能的保险产品,例如具备更多保障功能的长期寿险产品。保险产品毕竟卖的是保险,不是基金,保险产品最终仍要回归保障。

上海8至9月投资型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 9月份  | 8月份  | 涨幅     |
|-----|------|------|--------|
| 投连险 | 7.76 | 8.11 | -4.32% |
| 万能险 | 5.07 | 4.32 | 17.36% |
| 分红险 | 8.37 | 7.58 | 10.42% |

# 蔡概还:中国 REITs 应以信托型为主



◎本报记者 唐真龙

国家《信托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起草小组成员蔡概还昨日在出

席“房地产信托论坛2007”时表示,在发展模式上,中国的REITs应以信托型房地产基金为主,中国应发展“信托型+公募型+权益型”的REITs。

中国的REITs正在日渐升温。继新华信托宣布计划于明年推出REITs产品之后,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副总经理刘世安在“投资中国—2007上海证券期货国际论坛”上表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望2008年或稍晚些时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种种迹象显示,REITs离中国的脚步正越来越近。因此,在本次论坛上,中国REITs发展模式、前景和发展中可能存在的障碍成为与会人士一致关注的话题。

作为《信托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起草成员,蔡概还从法律的角度对中国的房地产基金做了分类。他认为房地产基金可分为信托型房地产基金、公司型房地产基金

和有限合伙制房地产基金。由于政策法规等方面的约束,中国目前暂时只能发展信托型房地产基金,因此将来的REITs产品应以信托型为主。

在REITs的类型方面,不同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模式,美国REITs是以公司制为主,而中国台湾地区REITs则以信托型为主。蔡概还认为,与信托型基金先设立资金计划、再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不同的是,公司型的房地产基金则是先成立房地产企业,再通过上市实现退出。两者在法律依据、主体资格、融资渠道、投资者地位以及权利追索等方面都存在差别。由于中国的《公司法》不适合构建公司型基金,因此目前建立公司型基金并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而《信托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则明确赋予了信托型房地产基金的法律地位。

中国应该发展什么样的RE-

ITs?对此,业内人士观点不尽一致,蔡概还认为“信托型+公募型+权益型”REITs应该是发展的主流。根据不同的募集方式,REITs可以分为公募型和私募型;而根据投资方向不同,REITs分为权益型、抵押型和混合型。在美国、澳大利亚等市场较为成熟的国家和地区,REITs都是以权益型为主。有别于中国目前融资型的房地产信托基金,权益型的REITs主要靠租金作为收入来源。

谈及发展REITs面临的障碍,蔡概还表示,目前在中国发展REITs尚需解决几个方面的问题:完善相关的法律架构;发展和完善信托登记制度;税收制度方面,对于通过信托登记的REITs要避免双重征税;房地产评估、基金定价,做好评估定价工作;发展有能力的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好信托资产;解决REITs的上市流通途径问题;要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机构投资产品试点进展顺利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也可以卖产品,但不是针对大众,而是针对保险机构。

记者获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针对保险机构设立相关的投资产品试点工作已经开展一段时间,市场收效甚好,试点公司包括华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泰康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

我们是第一家试点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全国100多家保险公司,有40多家都是我们的客户。目前,推出的产品包括华泰稳健、华泰增值两个系列。”华泰财险总经理兼CEO、华泰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CEO赵明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资产管理产品创新方面,华泰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市场实际和相关保险资产管理需求,成功地开展了中国保险业第一个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华泰增值投资产品,得到了很多保险机构的积极认购。

赵明浩表示,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保险产品有很大差异,对资产管理的依赖性更强,因此,只有将资产管理产品创新与保险产品创新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才能更好地推动保险产品创新和业务发展,并进一步促进资产管理业务自身的发展。

据悉,针对保险公司销售的投资产品,是根据不同公司,不同投资偏好,不同投资需求进行开拓的,每个产品都有自身的投资范围、原则等。

据了解,泰康的泰康稳健、人保的安心收益等销售喜人。全国试点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从去年7月开始进行的创新试点工作,所涉及金额已达到200亿元以上,其中华泰已经有65亿元。

我们希望办成百货店,无论从产品形态还是专项服务上,都能使客户满意,赵明浩表示。

一位权威人士解读说,拓展保险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增强保险服务力和竞争力,帮助没有进行直接投资的保险资金,分享资本市场的收益。

## 投连险销售误导被罚20万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友邦北京分公司网络营销中存在以基金名义公布友邦北京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价值”的误导宣传问题。给予该分公司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这是中国保监会关于2007年3季度保监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的通报”中的内容。

据悉,2007年3季度,各保监局派出738个检查组共2782人次,对774家保险分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其中检查产险机构287家,检查覆盖率11.12%;寿险机构290家,检查覆盖率9.25%。

各保监局共对186家保险分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187家行政处罚,同比增加130.86%。其中,责令撤换高管人员33人,同比增加153.85%;罚款735.65万元,同比增加140.31%;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12项;吊销许可证1项;警告40家机构和88人。

上述处罚中,依法加大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力度。各保监局共处罚144名违法违规人员(其中中高管人员85人),同比增加132.26%。

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集中表现为部分业务领域非理性竞争,虚列列支经营费用等弄虚作假,以及误导宣传等问题。

其中,查实都邦广东分公司虚列营业费用、虚假批退费用用于支付手续费等问题,涉及金额402.55万元。给予该分公司罚款15万元,给予该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警告的行政处罚。

## 福建企业年金存量 完成整体移交

◎本报记者 黄蕾

记者昨日获悉,福建省劳动保障厅日前在福州召开原企业年金移交工作会议,确定福州、三明、南平、宁德四市社保经办机构管理原有企业年金(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整体移交给太平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管理。

此次福建省原有企业年金移交采用“2+2”整体移交方式,即由太平养老保险公司担任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中国工商银行担任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

据了解,太平养老保险公司和工商银行的“2+2”整体承接方案是在22个具备企业年金资格的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的6套组合承接方案中胜出,承接福建省(不含厦门)50%的地区原有企业年金整体移交工作。

福建省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后,太平养老保险公司和工商银行将积极协助社保部门对原有企业年金进行清理,在原有企业年金移交管理过渡期内,还将逐一指导企业重新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建立标准的企业年金计划。

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是各地劳动保障部门今年必须完成的重点工作,也是国家规范管理企业年金、促进企业年金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的意见》,各地社保经办机构管理的原有企业年金(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须在2007年底前移交给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市场机构管理。

据了解,太平养老保险公司目前已相继承接辽宁、四川、黑龙江、吉林、浙江、江苏、大连、天津、山东、湖北、青岛、宁波、福建等地的原有企业年金存量的移交工作。截至目前为止,太平养老保险签订的企业年金协议已经超过了2100家,签约管理的企业年金规模超过80亿元。